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1 号文同意注册。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1 诚通 23”，债券代码为“185190”；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1 诚通 24”，债券代码为“185191”。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24.2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1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38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平均值）。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规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可以满足发行人最终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从而使

得本期债券满足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9%-3.9%（含上下限），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3%-4.3%（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如申购金额按比例填写，将按基础发行额度进行计算。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具体时间将在上交所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2、本说明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募集说明书》。**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专区及时公告或者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本期债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21 年 12 月 29 日（T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及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基金出资）等。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T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9%-3.9%（含上下限），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3%-4.3%（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T-1 日）14:00-- 17:00 之间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向主承销商索取《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本说明所指定的利率区间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

整数倍；如申购金额按比例填写，将按基础发行额度进行计算。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加盖有效印章）；

(2) 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A、B、C 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D 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4) 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非金融机构专业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专业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联系人：彭小菲

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

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T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分销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 （六）配售

1、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专业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或《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

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诚通 23 认购资金”（品种一）、“21 诚通 24 认购资金”（品种二）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8800020192

支付系统号：301100000082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联系人：仝义新

联系电话：010-83278079

传真：010-8367306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季拓、赵亮、杜晓晨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862

传真：010-88300837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哲凡、徐鹏、朱志宇、俞杰、朱冉

联系电话：0571-87903232

传真：0571-8790250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 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品种一（3+2 年期）（询价利率区间：2.9%-3.9%）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品种二（5+2 年期）（询价利率区间：3.3 %-4.3%）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p><b>重要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且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li> <li>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li> <li>3. 投资者将本《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鉴）后，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4:00-17:00 连同加盖有效印鉴的<u>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及簿记管理人要求的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u>，传真至申购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咨询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li> <li>4. 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A、B、C 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D 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li> </ol>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专业投资者，其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及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材料、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3、申购人在此承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9、**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11、**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组织

##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下方投资者类型后【】打钩：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不适用【】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认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在参与认购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前，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所投资的本债券产品及债券市场的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并签字确认：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对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在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投资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特有的风险在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详细列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确保对该债券特有风险已全面知悉。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对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           】（盖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1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附件二、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